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兵器”、“发行人”或“公司”）接到《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10163号）后，及时组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书原文	楷体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滞纳金和员工持股平台.....	3
问题 2、关于售后代管.....	35
问题 3、毛利率和期后业绩.....	50
问题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69

问题 1、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滞纳金和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677 人、642 人和 58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4.78%、14.83%和 13.8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合计 8,836.37 万元。发行人已向其控股股东湘科集团提交了关于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报告，并由湘科集团逐级层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

(3) 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经模拟测算，2022 年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 13.48%。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少量已退休和去世员工。

请发行人：

(1) 说明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政策依据、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结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具体减免条件和程序，发行人申请减免的时间节点和可比案例等，说明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

(2) 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说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说明上述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政策依据、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结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具体减免条件和程序，发行人申请减免的时间节点和可比案例等，说明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

1、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基本情况、政策依据和最新进展

（1）基本情况和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已参保单位及职工申报基数后形成的2016年12月31日前的欠费，按照原申报的缴费基数和同期缴费比例补缴，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未参保单位及职工、已经参保单位中未参保职工未申报、或者未足额申报缴费基数形成的2016年12月31日前的欠费，以职工历年实际工资核定缴费基数，按同期缴费比例补缴，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困难企业确无缴费能力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免收滞纳金。”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收滞纳金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按照《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3号）的相关规定，困难企业2016年12月31日以前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在2016年12月31日以前时段内的滞纳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免收。”

依据上述103号文和75号文，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和资江公司于2018年分别向永州市人民政府和益阳市人民政府提出了社会保险费缓缴或社保滞纳金减免的申请。其中，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曾依据上述文件获得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减免在2016年12月31日以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但因非公司原因，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未能实际享受到该减免政策。

（2）最新进展

考虑到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和资江公司均为国防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

一定贡献，且作为历史较为悠久的地方国有军工企业，因历史上经营困难导致了未能及时缴纳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由此产生了社保滞纳金问题。为解决该问题，2022年5月，发行人参照上述103号文和75号文等政策文件精神，再次通过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呈送了《关于请求协调解决湖南兵器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恳请湖南省国资委报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对上述社保滞纳金减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同意减免公司社保滞纳金的批复文件。

2、政策规定减免条件和程序、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

上述103号文和75号文未对企业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根据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曾经提交使用的《永州市困难企业申请减免滞纳金审批表》，企业申请社保滞纳金减免，需其主管部门、市社保经办机构、市人社部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曾依据上述文件获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减免部分社保滞纳金的批复，但因非公司原因未能实际享受社保滞纳金减免政策。

自2022年5月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呈送滞纳金减免请示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或其他任何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经网络公开检索，未查询到湖南省内企业社保滞纳金减免的相似案例。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若未能获得社保滞纳金减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就其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已在报告期前确认营业外支出并确认相应金额的负债。

针对尚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后续相关政府部门未能豁免发行人缴纳社保滞纳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滞纳金或与之相关的罚款等款项的，湖南兵器将依法、及时缴纳。另外，湖南省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号），若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欠缴的上述社保滞纳金无法减免，则产生的负债

由原股东（即湘科集团）承担。湘科集团针对发行人上述社保滞纳金事项出具承诺：1）若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因此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的，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2）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与之相关的罚款等款项的，本企业将在收到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转交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支付至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时，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企业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而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但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上述企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在及未来不会因上述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未缴的社保滞纳金不会产生新的滞纳金或因滞纳金形成相关利息、罚息等。

综上，发行人获得社保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结合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若发行人未能获得滞纳金减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家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各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会定期公布其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的上下限，企业应在该上下限范围内，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员工职级、员工类型等因素，确定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由此，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其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2、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4,579 人、4,329 人、4,233 人和 4,097 人，其中部分在岗和不在岗员工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情况，具体人数及类型见下表：

单位：人

类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岗	在岗人数	3,538	3,647	3,687	3,902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2,597	2,715	2,746	3,394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73.40%	74.44%	74.48%	86.98%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559	586	642	677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284	367	391	445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0.81%	62.63%	60.90%	65.73%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70.32%	72.81%	72.46%	83.84%

注：存在任何一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员工上年度工资的情况，即视为存在差异；但不包括实际工资超过缴纳基数上限，按照缴纳基数上限缴纳，以及实际工资低于

缴纳基数下限，按照不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缴纳的情况，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6 月末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538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1,995	2,244	2,237	2,567	2,029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6.39%	63.43%	63.23%	72.56%	57.35%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559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35	58	54	167	201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6.26%	10.38%	9.66%	29.87%	35.96%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9.55%	56.19%	55.92%	66.73%	54.43%
2022 年末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647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1,995	2,336	2,335	2,663	2,345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4.70%	64.05%	64.03%	73.02%	64.30%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586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42	93	107	292	252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7.17%	15.87%	18.26%	49.83%	43.00%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8.12%	57.38%	57.69%	69.81%	61.35%
2021 年末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687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2,234	2,312	2,331	2,732	2,261
	在岗人员中存在	60.59%	62.71%	63.22%	74.10%	61.32%

	差异的人数占比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642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81	79	89	312	251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12.62%	12.31%	13.86%	48.60%	39.10%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3.48%	55.23%	55.90%	70.32%	58.03%
2020 年末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902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2,221	2,301	2,349	2,647	3,048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6.92%	58.97%	60.20%	67.84%	78.11%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677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65	57	77	297	314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9.60%	8.42%	11.37%	43.87%	46.38%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9.92%	51.50%	52.98%	64.29%	73.42%

(1) 在岗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岗人员中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涉及员工的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母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长沙市	母公司	-	-	-	-
	兵器研究院	35	34	26	20
	电器院公司(含检测公司)	91	102	80	58
	合计	126	136	106	78
娄底市	长城公司	329	361	392	399
	远大公司	287	305	294	270
	南方洪源	已注销		5	9
	合计	616	666	691	678
永州市	建华公司	974	1,019	1,017	997

区域	母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跃进公司	246	223	230	882
	合计	1,220	1,242	1,247	1,879
益阳市	资江公司	440	434	478	501
	轻武所	111	113	121	126
	合计	551	547	599	627
湘潭市	东升公司	60	83	78	75
	合计	60	83	78	75
株洲市	博特公司	24	29	4	3
	新雅公司	已注销		12	16
	新成公司	成为参股公司			28
	合计	24	29	16	47
岳阳市	红日建设	-	12	9	10
	合计	-	12	9	10

(2) 不在岗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在岗人员中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涉及员工的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母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长沙市	母公司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	-	-
	兵器研究院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电器院公司(含检测公司)	3	-	-	-
	合计	3	-	-	-
娄底市	长城公司	70	94	99	104
	远大公司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南方洪源	已注销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合计	70	94	99	104
永州市	建华公司	29	29	41	45
	跃进公司	151	174	182	236
	合计	180	203	223	281
益阳市	资江公司	31	70	69	60
	轻武所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区域	母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合计	31	70	69	60
湘潭市	东升公司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合计	-	-	-	-
株洲市	博特公司	-	-	-	-
	新雅公司	已注销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新成公司	成为参股公司			-
	合计	-	-	-	-
岳阳市	红日建设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合计	-	-	-	-

3、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

针对在岗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员工工资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主要采用的确定标准包括：1）按员工上年度实际工资确定，包括对于员工工资高于其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发布的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该上限缴纳，以及对于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员工按照不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缴纳；2）按员工上年度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确定，未包含全年一次性奖金或补助等工资组成部分；3）按照员工固定工资的倍数或实际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4）按照员工职位级别或员工工龄范围等确定。

（2）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合法合规性分析

关于在岗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如下：

类型	具体法规政策	内容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类型	具体法规政策	内容
	《失业保险条例》	第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六条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如实申报职工工资总额。 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无法确定的，以在用人单位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从第二年起按上年度应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第七条 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缴费基数值的 300%，下限为缴费基数值的 60%。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第六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统筹地区缴费费率之积。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应当根据在岗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能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原因如下：

A.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有关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有权主管机关均已确认湖南兵器及下属子公司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行政主管部门以预防和纠

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存在受到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行政主管部门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四条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应当把 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采取发布信息、教育培训、提醒、建议、引导等行政指导方式 ，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说服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规定，对于欠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缴并支付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收取罚款；对于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存但其仍不履行的情形下，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未规定相关罚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未能根据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补足欠缴的社保的，面临被社保主管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如逾期不缴存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因此，在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况下，发行人才存在受到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因公司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公司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要求限期缴存的通知或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要求予以补缴。

因此，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承诺在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足/限期缴存的通知后及时补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或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C. 国务院、湖南省先后多次出台文件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国务院、湖南省先后多次出台文件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社保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具体如下：

文件名	主要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 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 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国务院常务会议（2021年1月20日）	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 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	在规范征缴行为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企业的适应程度和带来的预期紧缩效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要求，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 不得自行集中清缴企业历史欠费。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市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收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清缴历史欠费的通知。

D.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事项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出具承诺：“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

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根据其在岗员工的上一年度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但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不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 policy 规定

（1）不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

发行人的不在岗员工主要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经营困难，对其富余员工采取“内部退养”、“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等政策而产生的。因发行人与其不在岗职工的关系处于“劳动关系虽存在，但员工实际上并未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特殊状态，发行人主要依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公司内部政策以及与相关不在岗员工签订的协议规定或约定，在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酌情确定其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或未为其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项目或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不在岗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主要如下：1）根据部分不在岗人员领取的工资或生活费标准确定缴费基数进行缴纳（部分不在岗员工工资或生活费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不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缴纳）；2）根据公司内部政策以及与相关不在岗员工签订的协议，部分不在岗员工仅缴纳了部分社会保险险种

（主要系未为部分不在岗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且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3）部分内退人员按照其在岗同类型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进行缴纳；4）部分不在岗人员因在其他单位重新就业，选择由其新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个或多个险种，而不由发行人继续为其缴纳。

（2）不在岗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标准合法合规性分析

国有企业与其不在岗人员的法律关系的实质系不在岗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存续，但劳动合同上权利义务中止的一种状态。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发行人所在的湖南省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未对不在岗员工应当以何种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作出针对性的特殊规定。结合对湖南省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发行人应按员工实际享受的薪酬或生活费作为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公司未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之“3、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之“（2）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合法合规性分析”所述，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下属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说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说明上述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为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社会保险与福利管理制度》等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做出相关规定。存在不在岗职工情形的子公司制定了《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管理实施办法》《长城公司参与华达机械总厂政策性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内部分流安置办法》《“45、55”及以上人员自愿离岗办法》等专门制度，其中对于各类型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员工工资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员工（含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发行人持续完善社保公积金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整体逐步提高。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前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122-1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前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

或滞纳金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为仲裁请求或诉讼请求的相关仲裁或诉讼。

3、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不在岗员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在岗员工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长城公司、资江公司。因历史上军品需求下降，经营困难、发展放缓、破产改制等特殊原因，为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员工队伍稳定、优化人才梯队，上述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其内部员工管理制度，对部分员工制定了内退手续或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政策，并就该部分不在岗员工的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项进行了特殊安排。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安置协议或制定专门的安置政策、文件等，按一定标准向存在特殊情形的不在岗人员发放薪酬或生活费，并为不在岗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总计 4,579 人、4,329 人、4,233 人和 4,097 人，其中，不在岗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677 人、642 人、586 人和 55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78%、14.83%、13.84%和 13.64%。

B. 发行人存在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第四十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在发生前述事项时，用人单位为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可不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而用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安置。

根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第九条：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根据《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的规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中有关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内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专项协议来规定。职工与原单位保持劳动关系但不在岗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用人单位应与本单位富余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待岗或放长假的应当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

结合上述规定，在职工因单位生产计划变化、机构变动、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以及其他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职工不能在原岗位继续工作，也不能安排新岗位工作等情形下，企业经与职工协商后签订待岗相关的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企业可以安排职工待岗但不解除劳动关系。国有企业与其不在岗人员法律关系的实质系不在岗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存续，但劳动合同上权利义务中止的一种状态。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查询，A股上市公司中，部分存在不在岗员工情形的上市公司有关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	不在岗员工披露情况	实际控制人
国机重装 (601399.SH)	根据国机重装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99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5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 (601168.SH)	根据西部矿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9 年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不在岗员工为 595 人，占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10.25%。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	不在岗员工披露情况	实际控制人
华锦股份 (000059.SZ)	根据华锦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22 年末, 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480 人, 占员工总数的 5.7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电力 (600578.SH)	根据京能电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22 年末, 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195 人, 占员工总数的 3.5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洛耐 (688119.SH)	根据中钢洛耐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1 年末, 公司不在岗员工为 124 人, 占员工总数的 3.9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能源 (600726.SH)	根据华电能源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22 年末, 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98 人, 占员工总数的 1.2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龙版传媒 (605577.SH)	根据龙版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在不在岗的部分内退、停薪留职、病休员工。该公司未披露不在岗人员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 (000410.SZ)	根据沈阳机床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披露, 该公司因历史遗留有着大量的大病、工伤、长假等不在岗职工。该公司未披露不在岗人员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 符合《劳动合同法》《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不在岗员工, 不在岗员工均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签订了有关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针对不在岗员工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明确了薪酬核算标准, 各子公司因所在地域、经营状况、不在岗员工形成原因不同, 对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标准有所不同, 主要包括: 1) 结合退出岗位前的工资、所在地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龄工资、年节福利等因素确定工资或生活费发放标准, 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根据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协议或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不发放工资或生活费, 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B. 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关于不在岗人员薪酬标准的主要法律法规或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或政策	内容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第九条 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结合第十一条规定，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但是不得低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中有关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内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专项协议来规定。“停职留薪”的职工愿意回原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如果用人单位不能安排工作岗位，而职工又愿意到其他单位工作并继续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规定办理，即 职工与原单位保持劳动关系但不在岗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 。用人单位应与本单位富余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待岗或放长假的应当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 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 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 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 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第二条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第三条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认可用人单位可与不在岗人员就不在岗期间的薪酬等事项自行约定，具体如下：

案件编号	主要内容
（2021）粤2071民初39725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协议书》约定原告在停薪留职期间不享受在职期间的工资、奖金、其他在职员工待遇。《停薪留职协议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并按约定履行。
（2023）辽01民终2135号	原、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合同》，约定原告自2021年2月9日起停薪留职，停薪留职期间被告保留原告的职工工籍；停薪留职后，原告不享受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待遇，暂停原告社会保险福利，待原告恢复工作后，被告将继续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告据此为原告停缴失业保险，由此导致原告在被告处缴纳失业保险不足一年，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2020）黔04民终392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合同》，合同载明“乙方自愿申请停薪留职，另谋职业，经与甲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第四条停薪留职后，乙方不享受工资，岗位津贴，职务职称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住房补贴等待遇。”本案中，《停薪留职合同》系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所签《劳动合同》的自愿、合法变更，案涉《停薪留职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与司法裁判案例，对于内退的不在岗员工，其工资或生活费标准由公司自主确定且不低于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员工，公司与其签订专项协议，协商约定劳动报酬或生活费发放等相关事项；对于长期病休的不在岗人员，由公司自主确定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或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保障生活费标准发放生活费，并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含员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未按实际工资缴纳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按实际工资或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不符。

但如本回复之“（二）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所述，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行政主管部门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缴纳不规范情形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保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滞纳金的法律性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结合《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之规定和《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三款“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和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之规定，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而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另外，相关司法审判案例亦认为社保滞纳金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具体案例如下：

案件名称	法院观点
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灵川县潭下镇中心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劳动、社会保障）二审行政判决书（2019）桂 03 行终 257 号	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金钱给付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该金钱给付义务，将受到加处滞纳金、罚款的惩罚措施，由此可知，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钱给付义务本身具有强制性，而滞纳金是在用人单位不履行法定金钱给付义务时通过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迫使用人单位尽快履行义务，是对金钱给付义务强制执行的一种方式，属于执行罚，是间接强制措施的一种。
郴州京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黄意菊劳动争议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 1002 民初 4407 号	滞纳金是通过给用人单位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以间接强制执行的手段敦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义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其网站（www.mohrss.gov.cn）刊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二十）》，对上述规定的解释如下：“滞纳金属于间接

强制执行，加处滞纳金是通过给当事人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促使当事人尽快履行行政决定，避免直接强制带来的对抗、冲突。滞纳金作为敦促义务人履行义务的一种手段”。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因此，行政处罚是对违法行为的惩戒。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和司法审判案例，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

B.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暂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存在欠缴社保滞纳金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滞纳金的，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税务机关有权采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收到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保滞纳金的通知，不存在拒不缴纳的行为。

根据建华公司、资江公司、跃进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查询上述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建华公司、资江公司、跃进公司未因未缴纳社保滞纳金而遭受过行政处罚。

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企业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而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但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上述企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在及未来不会因上述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未缴的社保滞纳金不会产生新的滞纳金或因滞纳金形成相关利息、罚息等。

C.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保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湖南省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号），若上述企业欠缴的上述社保滞纳金无法减免，则产生的负债由原股东（即

湘科集团）承担。

针对尚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要求予以补缴。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就上述社保滞纳金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若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因此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的，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与之相关的罚款等款项的，本企业将在收到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转交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支付至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综上，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结合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

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批复》（湘科函〔2021〕25号）及其附件《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下称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退休、岗位调整和离世等情形的员工的持股份额的处理规则如下:

(1)上市前的员工持股锁定期内,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除劳动合同等‘善意离职’原因离开公司的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员工从高持股层级岗位调整到低持股层级岗位、从持股岗位调整到非持股岗位时,须退出相应的部分股权。

(2)上述员工应在12个月完成持股平台份额流转,并原则上每年统一办理一次。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持股平台份额流转价格的计算方法,流转价格主要考虑了员工出资成本及持有股权期间折算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增减额等因素。因公司持股人数较多,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的时点不同,且公司的净资产值因公司持续经营而处于变动的状态,公司无法“出现一例流转一例”,亦无法根据员工退休或离职的时间,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净资产值进行实时审计。因此,基于确定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现实难度和可操作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强制流转情形的员工应在12个月完成持股平台份额流转,并原则上每年统一办理一次。对于股权转让日与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流转对价计算公式通过计算利息的方式,对转让方予以补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持股员工共计**21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已退休或岗位调整持股员工共计16人,公司目前已启动前述16名员工的持股强制流转工作。

2023年7月31日和2023年8月3日,公司针对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强制流转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强制流转事项的方案》《关于员工持股受让方遴选的方案》,明确了员工持股流转有关的受让人及其可受让份额确定方式、强制流转方退出的具体原则等内容。根据上述方案,新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并将通过湖南兵器拾陆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受让流转员工应流转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16名员工均已与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仅为员

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内部变动，转让完成后，新受让方将通过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且需要进行流转的员工履历背景等情况如下：

平台	姓名	触发原因	简历
2022 年度内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			
壹号平台	李兵	退休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担任湖南兵器战略发展部、安全技术部一级主管；2020 年 6 月-2022 年 8 月，担任湖南兵器安全技术部副部长；2022 年 8 月，退休
柒号平台	黄建群	退休	2017 年 1 月-2019 年 9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2 年 11 月，退休
捌号平台	李向才	退休	2010 年 1 月-2022 年 3 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退休
捌号平台	贲广军	退休	2015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1 年 1 月-2022 年 3 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洪源远大党总支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11 月，退休
拾号平台	王建军	退休	2017 年 1 月-2017 年 9 月，担任资江公司改制办干事；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担任资江公司安全环保部干事；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担任资江公司人力资源部干事；2022 年 12 月，退休
拾壹号平台	贺坚	退休	2017 年 1 月-2018 年 5 月，担任资江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担任新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轻武所研发高级工程师；2022 年 9 月，退休
拾壹号平台	龙淳刚	退休	2017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担任轻武所研发高级工程师；2022 年 10 月，退休
拾壹号平台	谢海军	退休	2017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担任轻武所综合管理部后勤管理专干；2022 年 12 月，退休
拾伍号平台	胡跃丽	退休	2017 年 1 月-2022 年 8 月，担任建华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师；2022 年 8 月，退休

平台	姓名	触发原因	简历
拾伍号平台	全年生	退休	2017年1月-2022年12月,担任建华公司机电分公司技师;2022年12月,退休
拾伍号平台	郭建新	退休	2017年1月-2022年6月,担任建华公司机电分公司技师;2022年6月,退休
陆号平台	黄永杰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19年9月,担任跃进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9月-2022年5月,担任跃进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兵器集团数智化中心主任
拾贰号平台	吴鼎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21年9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兼检验部部长;2017年10月-2018年11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红日工业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2019年2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2020年6月,担任红日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2022年5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2022年5月-2022年12月,担任红日建设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兵器安全技术部部长
柒号平台	黄跃萍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21年3月,担任跃进公司社会服务部副部长;2021年4月-2022年4月,担任跃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跃进公司政治工作部专干
拾贰号平台	朱健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20年7月,担任电器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20年8月-2020年12月,担任电器院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电器院公司员工
拾号平台	杨帆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17年3月,担任资江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2017年4月-2017年11月,担任资江公司产品制造第二党支部书记、四车间副主任;2017年12月-2020年12月,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部部长;2021年1月-2021年10月,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主管
2023年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			
贰号平台	曹小波	去世	2017年1月-2019年4月,担任永州市建华精密仪器劳动服务部门经理助理;2019年4月-2019年12月,担任建华公司汽车配件部门经理助理兼永州市建华精密仪器劳动服务部门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担任建华公司汽车配件部门经理助理;2023年2月,去世
贰号平台	胡跃庆	退休	2017年1月-2017年9月,建华公司汽车配件公司经理兼项目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2018年7月,汽车配件公司经理兼项目办公室主任、电子装备分公司经理;2018年7月-2018年9月,副总工程师兼汽车配件分公司经理、项目办公室主任、电子装备分公司经理;2018年9月-2023年9月,建华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电子装备分公司经理;2023年9月,退休
贰号平台	张肇龙	退休	2017年1月-2017年9月,建华公司技术部主管工程师;2017年9月-2020年12月,建华公司技术质量部主管工程师;2020年12月-2023年9月,建华公

平台	姓名	触发原因	简历
			司技术部主管工程师；2023 年 9 月，退休
柒号平台	向文	退休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跃进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统计师；2023 年 3 月，退休
玖号平台	殷兆林	退休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担任涟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2017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担任南方洪源工程项目部部长；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洪源远大工程项目部部长；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洪源远大工程项目部二级专务；2023 年 7 月，退休

发行人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方案文件，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系根据以上文件规则遴选出的持股员工，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遴选标准一致。

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和《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湖南兵器有限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与本次混改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且不低于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上述员工入股价格与其他持股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

根据上述已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提供的调查表及经公证程序的声明等文件，上述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3 号）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收滞纳金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75 号）；

2、查阅了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提交并获得批准的《永州市困难企业申请减免滞纳金审批表》;

3、查阅了湘科集团《关于请求协调解决湖南兵器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

4、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询湖南省内是否存在社保滞纳金减免的相似案例;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社保滞纳金减免事宜最新进展的书面说明和确认;

6、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122-1号);

7、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填写的关于用工情况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调查问卷;

8、取得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名册、年度工资金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等数据,对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进行对比;

10、查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其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每年发布的关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的通告或通知;

11、查阅国家、湖南省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2、查阅了《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和国家、湖南省以及其他部分省市出台的其他关于不在岗员工的规范性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薪酬和社保公积金相关管理制度、不在岗人员管理制度,包括《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社会保险与福利管理制度》以及存在不在岗员工情形的子公司制定的《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管理实施办法》《长城公司参与华达机械总厂政策性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内部分流安置办法》《“45、55”及以上人员自愿离岗办法》等制度;

14、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处罚、仲裁或诉讼情况以及检索关于清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15、查阅了部分存在不在岗员工情况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16、访谈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阅了相关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统计了不在岗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不在岗员工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在岗员工审批手续等文件资料；

18、电话咨询了湖南省人社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政策；

1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取得并查阅了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及社保滞纳金、公积金等事项的专项合规证明；

21、检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收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欠缴的社保或限期缴存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专项承诺；

2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社保及社保滞纳金、公积金事项的处罚或以此为仲裁请求或诉讼请求的说明；

24、取得并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号）及其附件《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和《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批复》（湘科函〔2021〕

25 号) 及其附件《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针对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强制流转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文件;

26、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强制流转的 16 名员工与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7、取得并查阅了湖南兵器持股员工提供的调查表和履行了公证程序的声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获得社保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结合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 确保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若发行人未能获得滞纳金减免,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员工职级、员工类型等因素, 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其上一年度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3、针对在岗员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 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员工工资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 主要采用的确定标准包括: 1) 按员工上年度实际工资确定, 包括对于员工工资高于其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发布的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该上限缴纳, 以及对于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员工按照不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缴纳; 2) 按员工上年度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确定, 未包含全年一次性奖金或补助等工资组成部分; 3) 按照员工固定工资的倍数或实际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 4) 按照员工职位级别或员工工龄范围等确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根

据其在岗员工的上一年度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但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欠缴的社保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发行人的不在岗员工主要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经营困难，对其富余员工而采取“内部退养”、“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等政策而产生的。因发行人与其不在岗职工的关系处于“劳动关系虽存在，但员工实际上并未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特殊状态，发行人在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缴税基数上下限之间酌情确定其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或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项目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部分不在岗人员未根据其享受的薪酬或生活费为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确认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为仲裁请求或诉讼请求的相关仲裁或诉讼；

6、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结合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根据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退休、岗位调整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系根据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遴选，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遴选标准一致，入股价格与其他持股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根据上述已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提供的调查表及经公证程序的声明等文件，上述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关于售后代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对于销售给军方的总装产品，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产品封存于发行人成品仓库，同时确认收入，因发行人认为产品封存于仓库满足售后代管条件。发行人称售后代管产品的提货周期为 1-2 年。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限 2 年以上的售后代管产品金额分别为 7,132.05 万元、6,610.12 万元和 17,483.92 万元，最近一年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说明最近一年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长期未提货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已过保质期，是否影响客户后续使用，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售后代管产品的保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售后代管模式下相关产品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保管不善导致报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处理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最近一年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长期未提货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已过保质期，是否影响客户后续使用，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最近一年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长期未提货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已过保质期，是否影响客户后续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代管 期限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 客户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3 年	弹药	弹药 A	军方 A	1, 375. 44	1,375.44	604.50	-
		弹药 B		-	1,433.46	432.60	20.08
		弹药 C	军方 B	225. 00	-	-	-
	火炮	榴弹发射器 A	军方 A	3, 580. 50	3,602.20	-	998.20
		榴弹发射器 B		12, 570. 80	5,310.80	-	-
		榴弹发射器 C		157. 50	189.00	-	-
	枪械	枪械 J	军方 A	-	-	-	370.65
小计				17, 909. 24	11,910.90	1,037.10	1,388.93
3 年 以上	弹药	弹药 B	军方 A	1, 433. 46	-	-	-
	火炮	榴弹发射器 A	军方 A	542. 50	542.50	542.50	542.50
		榴弹发射器 C		5. 25	5.25	5.25	546.00
		榴弹发射器 F		1, 194. 80	1,194.80	1,194.80	1,194.80
	枪械	枪械 A	军方 E	119. 43	215.82	215.82	215.82
		枪械 H		1, 653. 66	1,653.66	1,653.66	1,653.66
		枪械 I	军方 E	1, 590. 34	1,590.34	1,590.34	1,590.34
		枪械 J	军方 A	370. 65	370.65	370.65	-
小计				6, 910. 09	5,573.02	5,573.02	5,743.12
合计				24, 819. 33	17,483.92	6,610.12	7,132.05

注：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代管年限 3 年以上的榴弹发射器 A 产品余额均为 542.50 万元，为向军方 A 销售的某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人已向有关部门定期汇报代管情况，相关款项均已收回，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到调拨通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对应的客户为军方 A 与军方 E。2022 年末库龄 2 年以上的售后代管产品较 2021 年末增长 10,873.80 万元，主要为：（1）向军方 A 销售的榴弹发射器 B、榴弹发射器 A 的代管产品金额分别较 2021 年末增加 5,310.80 万元、3,602.20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0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2）向军方 A 销售的弹药 B 与弹药 A 的代管产品金额分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0.86 万元、770.94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0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由于军品应用的特殊性，为满足日常训练演习、装备战略储备需要，军方客户存在一定数量的备货情况，并根据其对不同类型军品的实际使用损耗以及库存情况向公司下达调拨通知，鉴于军方军品使用情况属于涉密信息，公司无法获取其未提货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22 年末）2 年以上代管产品对应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产品验收合格时间及保质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管期限	代管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	军方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时间	确认收入年度	产品保质期
2-3 年	弹药	弹药 B	1,433.46	2019 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15-20 年
		弹药 A	1,375.44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15-20 年
	火炮	榴弹发射器 C	189.0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A	3,602.2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B	5,310.8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小计			11,910.90	-	-	-	-	-
3 年以上	火炮	榴弹发射器 C	5.25	2014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A	542.50	2017 年	2017 年下半年	2017 年	2017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F	614.80	2014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F	580.00	2016 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6 年	2016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枪械 A	215.82	2016 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6 年	2016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H	1,557.71	2013 年	2014 年下半年	2014 年	2014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H	95.95	2014 年	2014 年下半年	2014 年	2014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I	1,590.34	2015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J	370.65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8 年	无保质期
	小计			5,573.02	-	-	-	-
合计			17,483.92	-	-	-	-	-

公司最近一年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金额为 17,483.92 万元，主要为销售给军方 A 和军方 E 的枪械和火炮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合计金额为 14,675.02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3 年 6 月末）2 年以上代管产品对应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产品验收合格时间及保质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管期限	代管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	军方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时间	确认收入年度	产品保质期
2-3 年	弹药	弹药 C	225.00	2019 年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	2021 年	15-20 年
		弹药 A	1,375.44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15-20 年
	火炮	榴弹发射器 C	157.5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A	3,580.5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B	5,310.8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B	7,260.00	2019 年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	2021 年	无保质期
小计			17,909.24	-	-	-	-	-
3 年以上	弹药	弹药 B	1,433.46	2019 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15-20 年
	火炮	榴弹发射器 C	5.25	2014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A	542.50	2017 年	2017 年下半年	2017 年	2017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F	614.80	2014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F	580.00	2016 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6 年	2016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枪械 A	119.43	2016 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6 年	2016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H	1,557.71	2013 年	2014 年下半年	2014 年	2014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H	95.95	2014 年	2014 年下半年	2014 年	2014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I	1,590.34	2015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J	370.65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8 年	无保质期
	小计			6,910.09	-	-	-	-
合计			24,819.32	-	-	-	-	-

公司最近一期末（2023 年 6 月末）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金额为 24,819.32 万元，主要为销售给军方 A 和军方 E 的枪械和火炮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合计金额为 21,785.43 万元。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 2 年以上的售后代管产品较 2022 年末增长 7,335.40 万元，主要为向军方 A 销售的榴弹发射器 B 的代管产品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260.00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1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

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签订的军品销售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内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军方客户要求封存于公司仓库，军方已拥有该总装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取得向军方收取货款的权利，产品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军方根据其对不同产品的使用消耗情况以及储备需求情况分批次下达调拨通知，故在军方下达《调拨通知单》之前，已完成验收交付的产品封存于公司军品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发行人按照军品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合军事代表对代管产品进行管理。

发行人弹药产品的保质期通常为 15-20 年，火炮和枪械产品无保质期，公司售后代管的产品均未过保质期，且保存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客户后续使用。

公司售后代管产品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售后代管产品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管产品金额	82,526.84	72,679.06	65,801.28	71,618.55
代管产品当期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57,048.61	48,991.38	51,175.91	62,755.53
代管产品当期期末累计回款比例	69.13%	67.41%	77.77%	87.62%

其中，公司 2 年以上的售后代管产品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管产品金额	24,819.32	17,483.92	6,610.12	7,132.05
代管产品当期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24,819.32	17,483.92	6,350.56	7,125.16
代管产品当期期末累计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96.07%	99.90%

注：公司代管产品起算时点为对应产品的封存时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售后代管产品的当期期末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87.62%、77.77%、67.41%和 69.13%，其中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0%、96.07%、100.00%和 100.00%。公司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的回款情况较好，截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均已回款。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售后代管产品金额为 82,526.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售后代管产品所对应的应收货款已收回 75,752.29 万元，回款率为 91.79%；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售后代管产品已调拨的金额为 37,318.2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管产品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军方实际调拨情况变化所致。军方将根据其军品使用损耗以及储备需求继续向发行人下达相关产品的调拨通知。

2、售后代管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售后代管产品金额为 82,526.8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售后代管产品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情况分析如下：

会计准则中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主要合同条款示例	判断分析	发行人售后代管执行情况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开工款，产品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封存于仓库，乙方凭发票、《产品验收合格证》、合同复印件等向甲方结算余款。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相关产品已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发行人已完成产品交付。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就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售后代管产品的应收货款已收回 75,752.29 万元，回款率为 91.79%。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产品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封存于仓库。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按客户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发行人已完成交付，产品所有权已归属于军方。	发行人均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均已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

会计准则中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主要合同条款示例	判断分析	发行人售后代管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产品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封存于仓库。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发行人已完成交付，封存期间发行人确保产品可单独识别、区分且随时可以发货；实物虽由发行人履行代保管义务，但客户已实际取得产品控制权。	1、发行人均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均已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 2、封存期间，发行人确保产品可单独识别、区分且随时可以发货。 3、公司对售后代管产品已登记产品代管备查账，代管期间，公司每月向客户报送代管产品的动态厂存情况，不定期配合军事代表对代管产品进行保管情况检查，公司定期对代管产品组织盘点。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产品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封存于仓库。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发行人即按甲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封存期间发行人确保产品可单独识别、区分且随时可以发货，封存产品管理满足售后代管安排，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已转移至客户。	1、发行人均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均已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 2、封存期间，发行人确保产品可单独识别、区分且随时可以发货。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产品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封存于仓库，乙方凭发票、《产品验收合格证》、合同复印件等向甲方结算余款。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发行人即按客户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发行人已完成交付，表明客户已接受该产品。	发行人均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均已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符合售后代管安排，发行人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并将总装产品封存于公司成品仓库时表明控制权已发生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售后代管产品收入确认案例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售后代管产品收入确认的案例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引用文件名称	具体披露情况
长城军工 (601606.SH)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销售对象为国内军方的军品销售业务中，产品产出后需通过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并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作为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公司与国内军方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军品生产，军品产出后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送货的，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产品封存于公司火工区仓库，同时确认收入。
中无人机 (688297.SH)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验收产品并且签署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由于某些客户本身未建有仓库，也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因此产品验收完成后，继续由中无人机代管，放置于发行人现有厂房和仓库。
科思科技 (688788.SH)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在公司收到军方军检合格证并将存货按要求存放后，公司可以依据军检合格证确认售后代管产品的销售收入。
华强科技 (688151.SH)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发行人直接解缴部队的军品满足新收入准则中的“售后代管”的四项条件，对于直接解缴部队的军品，以取得军检合格证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售后代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售后代管产品的保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发行人提供的售后代管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对于售后代管安排的讲解中明确指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对尚未发货的商品确认了收入，则企业应当考虑是否还承担了其他的履约义务，例如，向客户提供保管服务等，从而应当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

由于发行人与军方签署的军品销售合同均为军方制式合同，军方制式合同未对军品销售验收合格后的保管服务具体内容作出约定。发行人根据军工行业惯例、军方客户交易习惯或要求，在总装产品验收合格后封存于公司仓库，军方下达相关产品的调拨通知之前，对相关产品提供代保管服务。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并将总装产品封存于公司成品仓库时表明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售后代管服务实质上是发行人为军方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经军方验收合格的产品到实际调拨发货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且间隔时间不确定，军方能够从发行人在产品实际调拨发货之前所提供的保管服务中受益。产品经军方验收合格后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产品控制权已转移，代管产品封存期间可单独识别、区分且随时可以调拨发货，发行人提供保管服务和军品销售环节的控制权转移不具有高度关联性。

因此，发行人提供售后代管服务属于发行人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提供的一项单独的保管服务，该保管服务能够与销售商品活动明确区分，故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2、发行人售后代管服务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企

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应作为确定该商品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在估计单独售价时，企业应当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并对类似的情况采用一致的估计方法。”

发行人未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代保管服务，未对代保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和成本，主要原因系：

（1）直接观察的单独售价方式。在签订军品销售合同时，产品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代保管服务内容及其服务价格，且军方在确定军品暂定价或者审定价时，并不考虑公司可能提供的代保管服务，同一产品销售均采用同一军审价格，不因是否提供代管服务而产生价格差异，公司也未向除军方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类似代保管服务，报告期内军方亦未向发行人结算过代管有关的仓储及管理服务费用。因此发行人难以采用可以直接观察的单独售价来计量代保管服务的交易价格；

（2）市场调整法。由于军工行业保密的特殊要求，类似军品保管服务的市场价格难以获取。因此发行人难以采用市场调整法来计量代保管服务的交易价格；

（3）成本加成法。对于暂存于发行人成品库的代管产品，军方根据其针对不同产品的使用损耗情况以及战略储备需求情况分批次下达调拨通知，考虑到军方军品使用情况属于涉密信息，公司无法提前获知或预计产品调拨的具体时间，军方调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无法估算出各批次产品的保管时间长短，因此发行人难以采用成本加成法来计量代保管服务的交易价格；

（4）余值法。公司向军方销售的总装产品价格均为军审定价，该军审价格的确定主要遵循成本加成原则，价格由军方审定，其成本组成不包含潜在代管服

务有关的仓储成本，因此采用余值法时，合同交易价格减去合同中其他商品可观察的单独售价（即产品暂定价或审定价）后的余值为0。

此外，报告期内售后代管仓库的折旧费及仓库保管员的薪酬等支出由发行人承担，经测算，公司因提供代管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提供代管服务而产生的成本费用	37.18	66.01	49.21	43.99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38,920.65	125,630.56	112,094.83	97,422.82
占比	0.10%	0.05%	0.04%	0.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每年承担的代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低于0.10%，相关成本金额较小，且相关成本无法具体对应到每一单项总装产品销售合同。

3、售后代管服务案例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售后代管服务情形的案例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售后代管服务	售后代管服务收入确认披露情况
甬矽电子 (688362.SH)	是	根据甬矽电子公开披露文件，其售后代管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该售后代管服务不存在可以直接观察的单独售价，一般保管期间较短，且后续仓储成本较低，基于重要性原则，未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未对保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和成本未对售后代管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分摊，故不单独确认售后代管服务收入。
中无人机 (688297.SH)	是	根据中无人机公开披露文件，其未直接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但因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售后代管服务价格，也不需要承担额外的保管支出，因此未对售后代管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分摊，故不单独确认售后代管服务收入。
长城军工 (601606.SH)	是	根据长城军工公开披露文件，其未直接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收入构成中未就售后代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且未显示存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或向客户收取售后代管服务费用的情况。
科思科技 (688788.SH)	是	根据科思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其未直接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收入构成中未就售后代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且未显示存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或向客户收取售后代管服务费用的情况。
华强科技 (688151.SH)	是	根据华强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其未直接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收入构成中未就售后代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且未显示存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或向客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售后 代管服务	售后代管服务收入确认披露情况
		户收取售后代管服务费用的情况。
景业智能 (688290.SH)	是	根据景业智能公开披露文件，其未直接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收入构成中未就售后代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且未显示存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或向客户收取售后代管服务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	是	发行人售后代管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难以准确计量每一单项总装产品销售合同对应代管服务的收入和成本，且代管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故未对售后代管服务交易价格进行分摊，不单独确认售后代管服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甬矽电子和中无人机均未对售后代管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分摊，未单独确认售后代管服务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长城军工、科思科技、华强科技和景业智能未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但根据其公开资料显示，长城军工、科思科技、华强科技和景业智能均未就其售后代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或存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或向客户收取售后代管服务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售后代管服务处理情况一致。

综上，发行人采用直接观察的单独售价、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和余值法等方法均难以准确计量每一单项总装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代管服务收入和成本，且发行人承担的代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对代保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售后代管模式下相关产品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保管不善导致报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处理措施。

发行人与军方签署的军品合同均为军方制式合同，未对售后代管模式下代管期间相关产品毁损灭失的责任主体及其风险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军方总装产品代管期间，相关代管产品因发行人人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产品发生损失的，不排除发行人可能承担相应的损失。发行人严格按照军品管理规定对相关代管产品进行管理，每月向军事代表报送代管产品的动态厂存情况，积极配合军事代表对封存的代管产品进行不定期检查。代管期间，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军方，由于军品的安全保卫措施严格，因此发生产品毁损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承担售后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代管产品因保管不善导致报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

求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售后代管台账，访谈了解发行人代管产品的具体情况、代管的期限以及针对代管产品的管理机制；

2、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及军品定型文件，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保质期，并现场查看存放于发行人仓库的售后代管产品的保管情况。分析售后代管产品是否已过保质期，是否会影响客户后续使用；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军事代表，了解交付军方的产品所提供的保管服务的业务背景及具体流程，并询问部分售后代管产品长期未提货的原因，售后代管服务是否单独收费；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军事代表，了解报告期内及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售后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情形、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以及售后代管产品的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主体；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条款进行检查，了解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于代管产品的具体义务是否有明确约定，该项约定是否与合同中其他约定可单独区分，评价发行人是否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识别了所有的单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划分是否清晰，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6、查阅军审定价相关材料，了解军审定价基本原则，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军品保管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计算公司代管产品存放仓库的折旧费及仓库保管员的薪酬等保管费用；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售后代管情形有关产品收入确认以及代管服务价格分摊的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有关处理进行分析比对；

8、获取发行人销售的记账凭证及对应的合同、订单、《产品验收合格证》、出入库单据等原始单据，核查各期末代管产品对应的封存入库、调拨出库等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确认金额、时点记录是否准确，与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一年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1）**2022 年末，公司向军方 A 销售的榴弹发射器 B、榴弹发射器 A 的代管余额分别较 2021 年末增加 5,310.80 万元、3,602.20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0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2）**2022 年末，公司向军方 A 销售的弹药 B 与弹药 A 的代管产品金额分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0.86 万元、770.94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0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公司 2023 年 6 月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较 2022 年末增长 7,335.40 万元，主要为向军方 A 销售的榴弹发射器 B 的代管产品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260.00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1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由于军品应用的特殊性，为满足日常训练演习、装备战略储备需要，军方客户存在一定数量的备货情况，并根据其对不同类型军品的实际使用损耗以及库存情况向公司下达调拨通知，鉴于军方军品使用情况属于涉密信息，公司无法获取其未提货的具体原因；

军方按计划对售后代管产品陆续进行调拨，相关产品均未过保质期，不影响客户后续使用，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在产品完成生产并取得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根据军方客户要求暂时封存于公司仓库，军方已拥有该总装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取得向军方收取货款的权利，产品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售后代管产品的保管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针对代保管履约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可以直接观察的单独售价，类似军品保管服务的市场价格难以获取，且代管时间无法预计导致具体成本难以可靠计量，因此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估计单独售价，并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较难以适用；在采用余值法时，由于公司向军方销售的总装产品价格均为军审定价，该军审价格的确定主要遵循成本加成原则，价格由军方审定，其成本组成不包含潜在代管服务有关的仓储成本，根据合同交易价格减去合同中其他商品可观察的单独售价（即产品暂定价或审定价）后的余值为 0。发行人未对代保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和成

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代管期间，代管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军方，相关代管产品因发行人人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产品发生损失的，不排除发行人可能承担相应的损失。由于军品的安全保卫措施严格，因此发生产品毁损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承担售后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历史上亦未发生过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代管产品因保管不善导致报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问题 3、毛利率和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8%、41.74%和 39.07%，呈下降趋势。

(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4,056.46 万元，同比下降 28.9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9,920.57 万元，同比下降 43.26%。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21%至 23.3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0.07%至 27.47%。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在手订单金额下降和税收政策变化导致。

请发行人：

(1) 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因素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2) 量化分析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应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是行业周期因素导致。

(3) 结合在手订单和下游客户需求等，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结合发行人业务及其市场发展空间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因素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1、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8%、41.74%、39.07%和 45.61%，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军品	91.59%	44.05%	95.46%	38.17%	95.90%	41.51%	95.90%	42.86%
弹药	69.79%	50.23%	55.27%	55.29%	46.95%	55.08%	46.57%	50.09%
引信	14.92%	10.73%	18.10%	13.02%	33.82%	22.10%	22.96%	29.34%
火炮及配件	3.20%	29.38%	20.76%	13.89%	12.67%	43.44%	23.47%	40.34%
枪械及配件	0.47%	41.69%	0.77%	23.85%	1.26%	20.12%	0.89%	9.04%
研发服务	3.20%	79.57%	0.55%	82.38%	1.20%	59.81%	2.00%	74.45%
民品：检测服务	4.93%	73.38%	2.68%	71.02%	1.88%	68.73%	1.87%	74.14%
其他业务	3.48%	47.54%	1.86%	38.85%	2.22%	28.85%	2.24%	31.08%
合计	100.00%	45.61%	100.00%	39.07%	100.00%	41.74%	100.00%	43.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军品业务占比较高，其中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的合计收入占比达到 **87%** 以上，而枪械及配件、研发服务、民品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各大类产品收入占比及大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而各大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大类产品中细分型号产品构成变动所致。此外，报告期内社保减免以及税收政策变化也对细分型号产品毛利率及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用因素替代法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相较 2022 年			2022 年相较 2021 年			2021 年相较 2020 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弹药	-3.53%	8.03%	4.50%	0.12%	4.59%	4.70%	2.34%	0.19%	2.53%
引信	-0.34%	-0.41%	-0.76%	-1.64%	-3.47%	-5.12%	-2.45%	3.18%	0.74%
火炮及配件	0.49%	-2.44%	-1.94%	-6.13%	3.51%	-2.62%	0.39%	-4.36%	-3.97%
枪械及配件	0.08%	-0.07%	0.01%	0.03%	-0.10%	-0.07%	0.14%	0.03%	0.17%
研发服务	-0.09%	2.19%	2.10%	0.12%	-0.39%	-0.26%	-0.18%	-0.59%	-0.77%
民品：检测服务	0.12%	1.60%	1.71%	0.06%	0.55%	0.61%	-0.10%	0.01%	-0.09%
其他业务	0.30%	0.63%	0.93%	0.19%	-0.10%	0.08%	-0.05%	-0.01%	-0.05%
合计	-2.96%	9.51%	6.54%	-7.26%	4.58%	-2.67%	0.10%	-1.54%	-1.44%

注 1：某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该类产品本期毛利率-该类产品上期毛利率）×该类产品

本期间收入占比，反映该类产品当期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值；

注 2：某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该类产品本期收入占比-该类产品上期收入占比）×该类产品上期的毛利率，反映产品收入结构变动下该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值；

注 3：某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综合影响=该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该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44%，主要系：（1）社保减免。2020 年社保减免导致当年营业成本减少 2,433.17 万元，拉升了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2）产品结构变动。2021 年弹药产品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该大类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弹药 A、弹药 B、弹药 E、弹药 F 合计收入占比上升，在社保减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2.53%；火炮及配件的收入占比下降，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在社保减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3.97%；引信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大类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引信 B 和引信 C 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在社保减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0.74%。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67%，主要系：（1）税收政策变化。2022 年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当年综合毛利减少 3,423.95 万元；（2）产品结构变动。2022 年弹药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4.70%；火炮及配件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该大类产品中低毛利率的榴弹发射器 D 收入占比明显上升所致，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2.62%；引信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大类产品中低毛利率的引信 C 收入占比明显提升所致，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5.12%。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6.54%，主要系：（1）税收政策变化，2023 年 1-6 月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当年综合毛利减少 5,576.84 万元；（2）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较高的弹药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引信和火炮及配件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弹药产品收入占比较 2022 年有所提升，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4.50%；引信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引信产品 2023 年 1-6 月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影响销量下降，单位

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0.76%；火炮及配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该类产品中低毛利率的榴弹发射器 D 收入占比大幅下降，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榴弹发射器 N 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1.94%。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下滑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动、2020 年社保减免、税收政策变化三项因素的共同影响。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因素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社保减免为偶发因素，该因素在 2021 年之后已消除。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以及税收政策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1)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引起的产品结构变动预计仍会造成综合毛利率波动，但导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军品业务占比较高，其中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三大类产品的合计收入占比达到 87%以上，而枪械及配件、研发服务、民品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各大类军工产品中均包含不同细分型号产品，各细分型号产品价格、所需的具体材料、人工、工艺复杂程度等均不相同，因此各细分型号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受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大类产品项下的细分型号产品收入结构均有所变化，进而造成各大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各大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自身毛利率变动最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

未来军方等客户需求变动引起的各大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自身毛利率变动仍会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1）公司弹药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实弹训练、演习常态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环境下，报告期内公司弹药的销售规模较大，收入占比持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弹药产品的收入占比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报告期内公司引信产品收入占比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引信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多种型号低毛利率引信产品的收入占

比有所提升，其中部分型号产品以暂定价结算。目前，相关型号引信产品已完成初步审价工作，预计审定价将高于原暂定价，公司将获得审定价与暂定价的价差补偿，并且审价完成后相关引信产品将以审定价签署销售合同，故未来公司引信产品的毛利率有望明显提升；（3）报告期内，公司火炮及配件产品的收入规模也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所致。2022 年火炮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大类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榴弹发射器 D 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1 年的 11.71%大幅增长至 2022 年的 73.35%。**2023 年 1-6 月火炮产品的毛利率已提升至 29.38%**，根据公司火炮产品的在手订单，预计 2023 年榴弹发射器 D 的收入占比将大幅下降，因此公司 **2023 年**火炮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望较 2022 年有所提高。**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5.61%**，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弹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综上，预计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2）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2022 年军品税收政策有所变化，使得发行人综合毛利减少 3,423.95 万元；**2023 年 1-6 月，受军品税收政策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减少 5,576.84 万元。**根据《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军品税收政策豁免披露。此外，根据最新有关政策文件，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仍存在波动风险，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之“（八）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毛利率下降风险，具体如下：

“（八）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8%、41.74%、39.07%**和 45.61%**，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军品业务产品结构变动以及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所致。未来如果因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产

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综上，产品结构变动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二）量化分析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应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是行业周期因素导致。

1、期后业绩情况及变化原因

（1）期后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6122号），公司2023年1-6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会计政策变更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4,051.04	104,176.47	-28.92%
营业成本	40,272.99	60,564.98	-33.50%
销售费用	1,115.13	716.72	55.59%
管理费用	13,911.22	15,791.77	-11.91%
研发费用	5,328.51	4,146.27	28.51%
财务费用	-1,628.46	-1,637.12	0.53%
营业利润	13,300.88	23,477.36	-43.35%
利润总额	13,266.58	22,596.11	-41.29%
净利润	10,826.63	18,347.60	-4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3.36	18,039.25	-4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2.66	17,483.23	-43.36%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上表中2022年1-6月财务数据追溯调整，2022年1-6月的所得税费用减少26,493.36元，该调整对上表中净利润、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产生影响。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4,051.04 万元**，同比下降 **28.92%**，主要系期初在手订单减少以及税收政策变化影响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40,272.99 万元**，同比下降 33.50%，主要系受军品销量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结转相应减少所致，公司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相当。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项主要费用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的增减变动。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9%，主要系公司检测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向检测服务咨询机构支付的费用增加；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1%**，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加大了研发投入；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1%**，主要系当期经营业绩变动导致绩效工资有所减少、当期修理费支出同比减少等因素所致；此外，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0,826.63 万元**，同比下降 **40.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02.66 万元**，同比下降 **43.36%**，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降幅较大，同时费用总额变动幅度较小，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幅度高于收入下滑幅度。

（2）期后业绩变化原因分析

①期初在手订单减少

公司 2023 年期初相较 2022 年期初主要军品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初在手订单	2022 年期初在手订单	变化率
弹药	80,042.78	85,704.97	-6.61%
引信	8,334.25	29,711.18	-71.95%
火炮及配件	1,730.10	37,796.41	-95.42%
枪械及配件	0.91	1,074.77	-99.92%
合计	90,108.04	154,287.33	-41.60%

公司主要军品 2022 年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为 154,287.33 万元，2023 年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为 90,108.04 万元，期初订单金额同比下降 41.60%。其中，除弹药产品订单基本保持稳定外，火炮、引信和枪械等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降幅均超过 70%，期初在手订单的减少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军品生产交付的数量减少，致使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公司营业成本结转相应减少，进而导致综合毛利下降。

②税收政策变化

公司税收政策变化对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影响额	2022 年 1-6 月影响额	变动率
税收政策变化对营业收入影响额	-8,244.83	-1,004.79	-720.55%
营业收入	74,051.04	104,176.47	-28.9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1.13%	-0.96%	-
税收政策变化对利润总额影响额	-6,246.06	-364.56	-1,613.31%
利润总额	13,266.58	22,596.11	-41.29%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47.08%	-1.61%	-

2023 年 1-6 月，公司因税收政策变化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为-8,244.83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6,246.06 万元，影响金额及占比高于 2022 年同期，因此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进一步下滑。

③期间费用变动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 **18,726.40 万元**，2022 年 1-6 月上述四项费用合计金额为 19,017.64 万元，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综上，2023 年 1-6 月，公司由于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使得当期产品交付数量减少，加之军品税收政策影响，且当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导致公司期后收入和利润降幅较大。

2、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情况

（1）军品税收政策具体影响

经测算，公司 2023 年 1-6 月因税收政策变化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为-8,244.83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6,246.06 万元。根据《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军品税收政策

豁免披露。根据最新有关政策文件，相关军品税收政策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期后业绩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之“（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对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46.78 万元、197,776.66 万元和 210,093.78 万元和 **74,05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20.99 万元、**28,478.71 万元**、**26,661.77 万元**和 **9,902.66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使得当期产品交付数量减少，加之军品税收政策影响，且当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所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将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在手订单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风险”之“（四）军品相关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对税收政策变化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销售以及军品科研生产使用的房产、土地根据财政部以及国防科工局等部门关于军品业务的相关税收政策执行，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则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发行人期后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相应风险提示充分。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长城军工	63,321.21	74,256.90	-14.73%
	新余国科	17,286.04	16,206.59	6.66%
	中兵红箭	191,402.31	320,340.72	-40.25%
	先锋机械	4,935.43	8,633.45	-42.83%

指标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平均值	69,236.25	104,859.41	-22.79%
	湖南兵器	74,051.04	104,176.47	-28.92%
营业利润	长城军工	-423.47	-401.38	-5.50%
	新余国科	4,646.96	3,625.65	28.17%
	中兵红箭	15,516.30	82,388.61	-81.17%
	先锋机械	-559.86	1,147.51	-148.79%
	平均值	4,794.98	21,690.10	-51.82%
	湖南兵器	13,300.88	23,477.36	-43.35%
净利润	长城军工	162.96	248.22	-34.35%
	新余国科	3,972.71	3,100.61	28.13%
	中兵红箭	10,531.41	70,159.16	-84.99%
	先锋机械	-565.84	1,028.27	-155.03%
	平均值	3,525.31	18,634.06	-61.56%
	湖南兵器	10,826.63	18,347.60	-40.9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中兵红箭、先锋机械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新余国科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长城军工，但低于中兵红箭和先锋机械。根据长城军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长城军工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3,321.21 万元，同比下降 14.73%，其中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2%，净利润为 162.96 万元，同比下降 34.35%，其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其军品受配套件供应进度影响，本期部分产品未实现交付所致；根据中兵红箭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兵红箭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91,402.31 万元，同比下降 40.25%，其中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7.43%，净利润为 10,531.41 万元，同比下降 84.99%，其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产品交付同比减少所致；根据先锋机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先锋机械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35.43 万元，同比下降 42.83%，其中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5.40%，净利润为-56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03%，其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特种商品销售规模减少较多所致；根据新余国科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新余国科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286.04 万元，同比增长 6.66%，其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净利润为 3,97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3%，其营业收入增长主要

系其人工影响天气产品销售较上年增长较快所致。

综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中兵红箭、先锋机械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新余国科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军品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

4、军工行业无明显周期性

发行人所在军工行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均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而公司聚焦军品主业，军品业务收入占比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更为明显。公司军品业务客户主要为军方、武警、公安及军贸公司等，其中军方、武警及公安的采购主要受国防战略、国家装备支出、军队装备采购计划以及维稳处突任务需求等因素影响；军贸公司采购主要取决于海外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军工产品采购经济性的影响，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上述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因素均不属于周期性变动事项，因此军工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军品业务业绩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并不由行业周期因素导致。

（三）结合在手订单和下游客户需求等，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结合发行人业务及其市场发展空间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1、结合在手订单和下游客户需求等，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4%**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中军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四类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5%、96.85%、96.70%和 **91.57%**，是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产品。

（1）在手订单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的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收入金额	在手订单	意向订单	2023年预计实现收入	2022年实现收入	变动率
弹药	76,004.05	35,251.78	≥78,000.00	103,633.04	116,128.82	-10.76%
引信	21,099.55	2,443.99	≥32,000.00	28,990.72	38,027.82	-23.76%
火炮及配件	2,820.69	19,903.10	≥8,000.00	16,322.90	43,611.05	-62.57%
枪械及配件	769.11	805.78	-	1,156.96	1,626.80	-28.88%
合计	100,693.40	58,404.65	≥118,700.00	150,103.63	199,394.49	-24.72%

注1：公司2023年1-9月收入金额经审阅；

注2：2023年度军品业务预计实现收入系公司初步预计结果，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注3：上表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均为含税金额，2023年预计实现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2023年1-9月，公司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已确认收入金额为100,693.4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四类军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58,404.65万元，此外，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初步沟通拟定的意向订单金额超过118,700.00万元。

根据上表，预计2023年公司弹药产品收入较2022年将基本保持稳定，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收入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影响有所下滑，2023年预计上述四类军品合计收入相较2022年下滑24.72%，发行人2023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较小。

（2）下游客户需求

2012年至2023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从6,702.74亿元增加至15,80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1%，长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国防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持续改善部队工作训练和生活保障条件等，根据我国财政部发布的《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为15,800.00亿元，相比2022年度增长7.2%。按照装备费用占国防总支出约40.00%的比例计算，2023年与军工行业关联度较高的国防支出装备费有望达到6,320.00亿元，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军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有利于军工企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继续增长。

2023年6月18日至20日，全军基础训练现场会在天津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出席。会议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主席关于加强军事训练的重要指示，加快组训模式创新，推进基础训练转型升级，为实现建军

一百年奋斗目标打牢战斗力根基。2023年6月29日，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在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介绍了全军2023年上半年军事训练情况，指出全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备战打仗，大抓实战化训练，军事训练水平和实战能力持续提升。坚持开门练兵，与多个国家开展联演联训联赛。因此，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竞争环境，在我军部队加强演习提升实战水平、军工行业技术升级需求紧迫的双重牵引下，发行人所在的军工行业正处于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军工产品将保持长期、稳定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军品的在手订单充足，下游客户需求较为稳定。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军品订货会、向军贸公司推介等方式继续挖掘军品订单，公司预计2023年军品业务收入约为15.00亿元，发行人2023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较小。

2、结合发行人业务及其市场发展空间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1）发行人业务

①核心产品需求稳定，产品种类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包括榴弹发射器、榴弹和榴弹引信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00%，是公司军品业务的核心系统产品。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为单兵和班组使用的重要火力支撑武器，被称为“步兵手中的大炮”。公司自1987年起至今先后完成了四代榴弹发射器产品的研制定型，多款榴弹（含引信）军方以及军贸型号产品的定型，能够适用多种作战场景，是单兵或班组常规装备的重要轻武器。发行人为我军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的唯一供应商，随着部队实弹训练、演习常态化，发行人的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需求有望继续保持稳定。

此外，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系我国军方多型迫击炮系统产品（含迫击炮、迫击炮弹和迫击炮弹引信产品）的军方型号产品国内唯一的供应商；公司系我国重要的引信科研、生产单位之一，除了为公司自产的各类榴弹、迫击炮弹提供配套引信外，公司以榴弹引信和迫击炮弹引信的技术作为基础，拓展了多种类型弹药引信，包括手投类弹药引信、火箭弹引信、导弹引信等。

②持续开发新型产品，满足客户更新换代需求，强化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利用现有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的生产及研发技术积累，根据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发展需求，积极开展了轻武器及弹药装备信息化、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的升级迭代研制工作。在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配套优势、保障军品高质量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不断取得产品研发成果，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军品业务的盈利能力。

A. 轻武器平台化、无人化

目前，发行人已成功将榴弹发射器配套至装甲车、遥控武器站等多类平台，并计划进一步联动与坦克、舰艇、无人机平台等大型武器总装企业的研发合作，全力推动榴弹发射器等轻武器在各类载具上的应用。因此，公司具备拓展轻武器平台化、无人化的条件和能力。

B. 弹药产品智能化

榴弹发射器所用的常规榴弹已日趋成熟，并向着可编程、多用途、发射微型无人机等智能化方向发展。发行人正同步开展多项智能弹药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某型具备空炸功能的智能弹药产品的定型和列装。此外，公司已于近期获得导弹科研生产资质，将大力拓展该类型军贸产品市场。因此，发行人具备进一步拓展智能化弹药研发、生产的条件和能力。

C. 引信产品覆盖多类型弹药

发行人最初研制生产的引信仅具备基础的机械触发功能，经历半个世纪的技术积累及创新，公司已掌握了多种引信发火方式等相关核心技术，并将引信适配弹药类型从公司自产弹药拓展至手投类弹药、火箭弹和导弹等其他多类弹药，并实现批量生产。发行人正同步开展多项智能引信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某型具有制导功能的引信产品的定型和列装。因此，发行人具备进一步拓展引信产品覆盖多类型弹药的条件和能力。

综上，发行人目前针对上述重点方向开展的研发及业务拓展主要基于公司齐备的军工科研生产资质、各类产品多年经营获得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研发资源储备。在我国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以及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支持下，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下属军品子公司几十年的军工行业经验积累，结合产品产业链协同、系统产品研发能力以及火工园区资源等各项优势积极开展新型军品的研发

及业务拓展工作。发行人具备持续开发新型产品的能力，能够满足客户更新换代需求，不断强化巩固竞争优势。

③公司多型产品预计将完成审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多型产品按照暂定价签署合同、确认收入，目前部分产品已完成初步审价工作，预计审定价将高于原暂定价，公司将获得审定价与暂定价的价差补偿，并且后续将以审定价签署相关军品新的订购合同。

④民品检测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器检测业务收入为 **3,650.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12%**，是公司未来业绩重要的增长点之一。目前，公司已储备了开展中高压电器检测业务必要的资质、人员和技术，随着公司新建电器检测中心的逐步达产，预计将于 2024 年起开展高压电器检测业务，检测业务收入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

（2）市场发展空间

①国际环境、国防安全促使军品需求稳定，军工行业需求长期向好

目前国际社会仍然存在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我国也面临多元复杂的安全威胁和挑战，在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驱动下，军工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对军队的实弹训练要求不断提升，军事训练和演习对装备的消耗量也不断增加。随着中央军委《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暂行规定》等政策发布，军队实战化训练的不断深入，新大纲全面施训开展，实兵实弹演习趋于常态化，重大演习演练任务常年不断。军队实战化训练对武器弹药的消耗速度加快，大幅提升了军工产品的需求量。2023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为 15,800.00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20%，公司所处军工行业需求长期向好。

②积极拓展军贸市场

发行人凭借丰富的军品生产经验以及较强的军品研发能力储备了多类多型军贸产品，长期为我国军贸公司供应各类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贸型号产品销往海外市场，相关军贸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2022 年公司军贸客户收入为 15,397.31 万元，随着外部环境等超预期因素变化，2023 年海外军贸

市场需求大幅增加，预计 2023 年公司军贸客户收入超过 40,000.00 万元，相较 2022 年将实现大幅增长。

③电器检测行业市场政策向好，发展空间较大

A. 近期检测行业国家政策利好

202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文件中明确提出将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2021 年 9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检测发〔2021〕55 号），明确提出了“加快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优化布局和调整，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率先做强做优做大”的意见。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B. 检测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检验检测行业涉及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数据统计，2022 年国内检验检测服务业出具报告 6.50 亿份，实现业务收入 4,275.84 亿元，同比增长 4.54%。中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1,495.00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4,275.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2%，国内检测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其下游市场需求较大。

C. 电力制造业持续向好发展

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增大对电源、电网的建设投入，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还将明显增长。电器设备产业是公司主要下游产业，电力设备产业的不断扩大为电力设备检测服务业孕育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因此，在我国检测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电力制造业持续向好、中高压电器检测需求较大的宏观市场环境下，随着新建电器检测中心的建成和达产，公司将具备对高中压电器产品的大规模检测能力，发行人电器检测业务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需求稳定，产品类型丰富，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配套优势，不断取得新型产品研发成果，以提升军品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在国内军品市场需求长期向好，军贸市场需求增长明显，预计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检测业务市场，检测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是公司业绩重要增长点之一。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弹药、引信和火炮及配件等大类产品类别，逐一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大类和细分型号产品结构变化以及社保减免、军品税收政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2、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报告期各期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因素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3、获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量化分析 2023 年 1-6 月收入、成本、费用等各科目增减变动的原因，分析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分析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 2022 年期初和 2023 年期初的在手订单明细，查阅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

5、查阅国防部官网公开发布的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分析军工行业市场整体供需情况及变动趋势；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期后业绩变化原因、相关因素影响情况；

7、查阅可比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

8、取得发行人已签订的军品订单，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了解公司军品意向订单情况；

9、查阅军工行业和检测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数据和官方新闻发布情况，访

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行业的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和市场发展空间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44%，主要受 2020 年社保减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67%，**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6.54%，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及税收政策变化影响。以上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滑的三个主要因素中，2020 年社保减免为偶发因素，该因素在 2021 年之后已消除；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细分产品结构变动仍会造成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出现波动，进而影响综合毛利率波动，但预计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公司期后业绩同比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使得当期产品交付数量减少，加之军品税收政策影响，且当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所致。经测算，公司 2023 年 1-6 月因税收政策变化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为-8,244.83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6,246.06 万元。根据最新有关政策文件，相关军品税收政策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期后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相应风险提示充分；

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中兵红箭、先锋机械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新余国科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军品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军工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军品业务业绩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并不由行业周期因素导致；

4、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下游客户需求较为稳定，预计 2023 年军品业务收入约为 **15.0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较小；

5、发行人核心产品需求稳定，产品类型丰富，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配套优

势，不断取得新型产品研发成果，以提升军品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在国内军品市场需求长期向好，军贸市场需求增长明显，预计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检测业务市场，检测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是公司业绩重要增长点之一。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

问题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中兵红箭和先锋机械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了豁免及脱密披露，相关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长城军工 (601606.SH)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公开披露文件	豁免披露军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军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军品配套件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有关军品分类的在手订单数量、新增、结转的订单数量；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产品的名称，军品客户、供应商名称，“11·8 安全事故”；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未披露

公司名称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详细地址。
新余国科 (300722.SZ)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公开披露文件	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火工区所在地信息，国防专利具体内容；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产品的名称，军品客户、供应商名称，定性分析军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未披露重大军品销售和采购合同明细。
中兵红箭 (000519.SZ)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豁免披露国防专利、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信息、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信息、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原材料采购件名称等。
先锋机械 (834685.NQ)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未披露产能、产量和销量，重要军品合同，军工投资工程项目等信息，国防专利等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供应商及客户名称。
湖南兵器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申报文件	公司对如下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公司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国家军品税收优惠政策等；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工专业方向；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科研等工程项目名称、投资额、建议周期、用途等信息；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重大军品合同；国防知识产权。

2、发行人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方式披露的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后信息满足最低披露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风险”之“（一）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中对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企业信息披露惯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发行人申报材料严格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的豁免内容进行披露，豁免披露的信息未超出该批复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应当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以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湖南省国防科工局报送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经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初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复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作出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2023 年 8 月 17 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复函》，要求公司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综上，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

容基本一致，公司对于相关信息的豁免披露范围及脱密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后信息满足最低披露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信息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批复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完备。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保密资格。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军品研发生产均由各涉密子公司承担。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对子公司的管理工作，在未涉及涉密军品科研生产的情况下，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发行人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七家军品子公司长城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洪源远大、轻武所、东升公司、资江公司以及承担公司科研管理任务的兵器研究院，均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2、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建立保密委员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保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

和法律法规，部署公司保密工作，制定保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军品涉密子公司均设有保密办公室，有 1 名主任、1 名保密管理员和 1 名安全保密管理员，岗位设置健全，组织落实保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承办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保密工作的执行

发行人将保密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实行归口管理。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涉密部门各司其职，按保密法规和保密制度开展工作，进行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保密教育培训、保密监督检查等工作，不断完善保密工作，提高管理能力。发行人保密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要求。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对保密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和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分别出具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承诺各主体均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在未涉及涉密军品科研生产的情况下，无需取得保密资格证书。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和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湖南省国家保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七家军品子公司长城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洪源远大、轻武所、东升公司、资江公司以及承担公司科研管理任务的子公司兵器研究院均已依法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保密资格；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的要求逐项发表的明确意见，并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问题六的相关规定，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家秘密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其主要业务通过其各子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的军品子公司均持有军工行业各项准入资质证书，系《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保密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进行了保密审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2023 年 8 月 17 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复函》，要求公司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申请材料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可能还存在泄密风险的，申请了豁免披露。发行人对外

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2022年10月31日、2023年2月14日和2023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2、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均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密咨询服务单位的规定条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履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程序，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

发行人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三）替代性披露要求

1、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发行人申请材料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可能还存在泄密风险的豁免披露。上述披露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2、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替代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四）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时一并提交了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

险。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充分，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未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此外，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已完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涉及的豁免及脱密披露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进行比较；

2、查阅了《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复函》；

4、查阅了发行人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和各涉密子公司的保密资格证书；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三家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对中介机构咨询服务准入把关的相关材料；

6、取得湖南省保密局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湖南省国家保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东兴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监管机构提交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报文件的函》，确认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未进行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且发行人同意上市中介机构将上市申报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申报文件根据要求对外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对于相关信息的豁免披露范围及脱密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豁免内容未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完备；

2、发行人军品生产经营过程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发行人律师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

4、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充分，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未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申报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3]49698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聂诚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林

张冠林

朱树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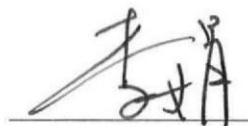
朱树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